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光明新村40號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1. 投標前需先至光明新村與承辦人討論
2. 施工前所有施工人員召開施工安全會議、進行施工內容，區域及各項注意事項之宣導。
3. 人員安全防護器具 (安全帽、安全眼鏡等)，須每個施工人員有一套。
4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鷹架相關工程需符合院內施工規範後方可進行施工。
5. 廠商得標後，施工前應進行施工協調會，與業主討論後決定施作日期後方可進行施作。
6. 包商進入院區施工區域需作防護安全措施，施工中、完工後現場復原及環清潔整理，為驗收範圍。
7. 本工程應於平日施工，施工前需先進行工安會議、含本工程施作範圍內方可施工。

(本工程必須看現場，經得標後不得有爭議，依業主要求施工)；禁止使用非法外勞。

8.現場既設盤體及其他設備拆除後清運至指定位置擺放，位置由業主指定位置，不用廢棄物需清除。

9.工區防護、施工區域警示/防護措施並張貼警示標示，施工前、完工後現場及環境清潔整理。

10. 光明新村39.40號，消防機房進行底閥更新，更新完後須測試泵浦運轉是否正常，並確認現場消防栓供水無誤。

11 本工程應於施工前召開工安會議含本工程施作範圍內方可施工。(本工程必須看現場，經得標後不得有爭議，依業主要求施工)、且標單規格尺寸僅供參考，禁止使用非法外勞。

肆、附件